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 309/E26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考慮到市民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上升，特區政府在規劃新公共停車場時會增加電單車泊車位數目，亦會因應需求調整現有公共停車場內電單車泊車位數量。另外，亦鼓勵發展商於私人樓宇內加大電單車泊車位的比例。

1. 本局會因應實際交通狀況，逐步削減設有電單車泊車位之公共停車場周邊道路的相關泊車位，推動電單車駕駛者習慣使用公共停車場，並為擴闊行人道創設條件。本局會持續檢視各公共停車場的泊車情況，研究以靈活調整泊車位的方式充分利用公共停車場空間。
2. 現時 1,700 個電單車咪錶位均達到提升泊車位的流動性、有效使用率及理順泊車秩序的預期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了區內市民及電單車駕駛者對設置咪錶泊車位的需求。交通事務局會持續檢視相關咪錶泊車位的數量，因應各區的泊車環境及實際情況增加泊車位的流動性。至於興建倉儲式立體停車場需考慮有關土地的運用、設置地點、佔用空間外，還需考慮有關設施故障及維修等問題，以確保提供公共泊車服務之穩定性，故此仍需研究在本澳使用的可行性。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